**山东理工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综合改革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聚焦治理结构、人事分配制度、人才培养模式、科技创新机制、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人事财务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切实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与矛盾，释放新的发展动力，培育新的竞争优势，着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早日建成有特色、高水平、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 **（二）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准确把握、着力破解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以战略目标引领改革任务，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办学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办学实力和治理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群策群力。尊重师生主体地位，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学生成长成才的内生动力，释放创新活力，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破。注重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可操作性，统筹存量与增量，兼顾效率与公平，以重点领域为着力点，以关键环节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各项改革。

### **（三）改革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完成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建立与有特色、高水平、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以改革促发展，为“双一流”建设、内涵特色发展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 二、任务与举措

### **（一）以推进学院实体化建设为重点，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以推进学院实体化建设为重点，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大学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1.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地位，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部门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明确党委和行政的职责，明晰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理顺部门职能，转变服务模式，构建综合事务协调机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提升创新活力，释放改革正能量。坚持党管干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机制。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行问责。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到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内涵发展的全过程，不断提高党委领导改革发展的能力。

**2.积极推进“院为实体”改革**

以人事制度、经费分配、资源配置模式改革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学院人权、财权、事权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强化学院办学主体作用、责任意识和学术特性，推动学院逐步形成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民主权力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选择部分学院作为改革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以学院发展目标定位、学科性质和发展现状为主要分类依据，建立完善学院分类管理机制和分类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大学科（多学科）建制模式，进一步优化学院设置与学科布局，加强学院内设机构及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适应院为实体改革，加强对学院办学活动的服务供给和监管，推进机关职能转变，提高谋划发展、宏观管理和服务师生能力。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学院取消行政级别改革。

**3.完善学术管理体系**

突出学校管理中的学术导向，进一步厘清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的界限，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分工明确、相互支撑、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完善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运行机制，完善保障学术诚信机制。

**4.完善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工作机制**

成立学校理事会，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咨政协调体系，注重发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专门委员会在政策制定、执行落实中的参谋、协调作用。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各类组织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决策咨询、建言献策等方面的作用。完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平台与机制建设，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5.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

以《山东理工大学章程》为纲领，建立完善学校治理与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回避制度，健全各种决策程序、办事程序、议事规则、组织规则，规范用权行为。以促进教职工分类发展为目标，完善激励制度和荣誉体系。以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依据学校战略规划，修订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关键指标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监督和保障体制，促进各类规章制度有效衔接。强化制度落实，提高执行能力，为促进改革发展，创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和坚实制度保障。

### **（二）以完善激励机制为重点，深化人力资源机制建设与改革**

强化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理念，实施人才工作优先发展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以完善激励机制为重点，创新岗位分类管理，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6.深化岗位管理改革**

按照事业单位人员控制总量备案要求，制定各类各层次人员公开招聘及备案管理办法。制定学校编制管理办法，探索实施定编定岗定责。建立专业技术岗位定期晋升制度，严格聘期合同管理。深化管理人员选聘制度改革，逐步推进职员制，拓宽管理人员晋升通道。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建立教师、辅助系列、工勤岗位多元化用人机制。严格按岗管理，实行岗变薪变。

**7.创新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

加大海内外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对引进的符合特聘教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启动高层次人才“双百工程”建设，实施标志性成果目标管理，对入选者探索实行年薪制、高层次人才津贴。建立有利于教学科研团队形成成长的制度体系，扩大团队带头人更加灵活的人财物支配权。出台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计划，完善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机制，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迅速成长、脱颖而出。建立海外访学成效考核评价机制，着力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完善校院师资队伍建设机制，落实学院人才工作主体地位。

**8.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以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为依据，将考核结果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按照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要求，不断优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结构和比例，合理调控不同单位、不同职级、不同人员间的收入差距，最大限度激发教职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 **（三）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以课程教学改革为抓手，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以提升学生成长成才能力为着力点，培养有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专门知识、实践能力和健康身心的高级专门人才。

**9.推进人才培养结构调整**

建立专业结构动态优化机制，完善专业分类、专业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专业招生计划、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调整培养目标要素结构，实现由偏重“知识”目标向“重素质、强能力、全面发展”目标转变。适应培养目标要求，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创新性、实践性和创业类课程或环节设置，增加通识课、选修课比例，调减学时总数，逐步优化课程体系。

**10.深化学分制综合改革**

继续完善选课制、弹性学制、导师制、辅修制，提高学生转专业、选课程、选教师、选进程自由度，扩大辅修专业、转专业学生比例，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学科选课，制定学分替换认证办法。

**11.着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出台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意见，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模式，加强课内、课外教学设计与组织，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以及案例式、项目驱动式等教学模式，探索“大班授课、小班讨论”的教学模式，逐步增加小班教学比例，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课程基本信息化资源建设，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的在线学习平台。

**12.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实施学生教育联席交流会议制度，畅通教务、学工、团委等部门以及学院的沟通与交流渠道，探索全员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的协同育人机制。逐步建立起“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 互融、“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理论实践—校内校外”互补的全方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体系。依托学科专业优势，拓展和汇聚社会资源，推动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建立健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13.改革教师教学评价机制**

以学生学习成效和能力提升为导向，改革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改进教学模式和学生学习评价方式，逐步实现“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改革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以指导能力和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导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改进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实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实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导师分类遴选、分类管理。

**14.完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体系**

制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百人计划”。推进名师名课、教学竞赛、教学沙龙等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新入职教师、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教育教学培训工作。拓宽教师国际视野，提高教师创新教学能力、实践指导能力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建立完善教学政策激励机制，健全教师教学荣誉体系，鼓励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追求卓越。

**15.完善学生发展评价体系**

继续实施专业核心课程、重点基础课程考试改革计划，不断提高过程性考核比重，考核内容逐步实现从考核知识掌握向考核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转变，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注重对学生非智力因素的考核，将学生德育、素质拓展，参与学术研究情况以及创新竞赛参与获奖情况纳入综合考评。

**16.改革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实际应用、行业需要和职业需求。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促进课程教学、实践教学与学位论文的紧密结合，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17.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报告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善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健全校院两级教学工作质量动态监控体系。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指标，改进评价组织方式。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推行学校、学院、学科分级管理。改革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淘汰机制和学术不端行为约束机制。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评价机制。

**18.创新德育工作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主导、学科专业课融合渗透、校园文化熏陶培育和实践活动感知体悟“四位一体”有机统一，完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德育工作体系。加强通识教育，强调人格养成、价值塑造、理性思维和精神素质发展。注重发挥专业教育的德育功能，探索形成富有特色、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模式。培育大学精神，加强制度文化、物质文化、行为文化、网络文化建设。完善学生利益诉求表达、协调和权益保障等机制，积极创新德育工作途径，形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19.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落实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制定融入创新创业目标要求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实现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有机融合。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打造完善的创业孵化链。实施拔尖创新创业人才教育计划，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激励机制，构建“全过程、深融合、协同式”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加强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创建全国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

**20.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

加大国外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提高应用效果，推进双语或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建设，促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教育教学的有效融合。推动国际化留学项目建设，促进学生的国际化流动。健全来华留学激励机制，加强适合留学生学业和职业发展的专业和课程建设，完善留学生培养平台，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保障水平。

**21.深化招生制度改革**

落实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适应本科综合评价录取等改革的招生制度体系。建立与研究生教育资源相匹配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本科后期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优秀生源培育制度，努力争取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制定硕博连读选拔实施办法。建立招生规模动态调控机制，在招生规模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培养质量优化配置招生计划。

### **（四）以创新组织模式为切入点，深化学科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以创新组织模式为切入点，改革学科科研管理体制，完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释放创新要素活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度。

**22.深化学科建设管理机制改革**

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和学校发展战略需求，以学科承担的基本教学和科研工作为基础，对标国内同类先进学科，改革人力资源、学科平台、研究生培养等学科要素分类分层建设配置标准。全面落实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办法”，强化项目管理模式，注重项目的目标性、计划性设计，加强项目要素的关联性建设。以团队建设为核心，构建“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的人才组织模式，增强学科汇聚人才的能力。以学科方向为依托，推进差别化发展。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制定学科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学科关键要素建设成效定期分析调度制度。制定学科建设绩效奖励基金实施办法，加大团队高水平成果的奖励力度，强化项目负责人在人财物管理中的主导作用。

**23.建立完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以推进学科优势特色发展为目标，完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向科研实力强、人才培养质量高、招生就业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倾斜。进一步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实现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动态调整。积极做好学位授权点增列培育工作，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

**24.创新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管理**

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股权激励机制，积极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和专利运营工作，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完善科研绩效津贴、仪器设备费、科研发展基金等分配与使用办法，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建立学校、学院、课题组共同筹资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制度，充分发挥存量科研经费作用。

**25.推进学术评价和科研奖励改革**

以学术价值和社会贡献为导向，建立科研工作分类评价机制。加强科研资源和科研数据的统计分析，制定有效科研指标清单，引导产出标志性成果，承接重大科研项目。完善科研奖励政策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加大有效支撑学校发展的科研成果奖励力度，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26.构建重大项目和标志成果培育机制**

实施标志性成果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国家级重大项目与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一等奖、ESI高被引论文等标志性科研成果，实现 ESI 1%学科的突破，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设立标志性成果培育基金，每年遴选10个左右的项目实施重点培育。创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与管理机制，提高申报数量、质量和成功率，大幅提升两类国家基金项目数量。

**27.推进协同创新机制和平台建设**

围绕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整合科技资源，凝练科研方向，建立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组建高层次科研群体和科研平台，建立以重大项目为依托的跨学院项目管理模式和PI管理机制，实现校内科研资源的融合与提升，培育新的科研方向和科研亮点。完善与地方、企业以及国内外高校院所合作机制，建设一批国际一流、面向区域和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积极推进校地融合发展，加大山东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鲁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淄博发展研究院建设力度。大力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利用海外优质资源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 **（五）以推进校地融合发展为重点，深化服务社会机制改革**

坚持立足区域，贴近行业，以推进校地融合发展为重点，创新校地校企战略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推进服务社会体系建设。

**28.完善校地共建与融合发展机制**

加强校地合作的战略谋划和整体推进，建立协同、长效、务实的省市（厅）校共建工作落实机制，形成定期会商对接、战略研讨常态化制度，深化与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与淄博市及所有区县建立实质性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区域的全覆盖和服务领域的全方位。积极推进与山东省其它区域的战略合作，使学校成为服务鲁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源和示范基地。建立校城人才共引共享机制，形成“就职理工、创业淄博”的共赢格局，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留才环境。

**29.优化校企合作机制**

整合学校学科和人才资源，创建以研究机构为平台、以研究项目为纽带、以成果共享为目的的校企合作创新机制，建立成果研发、成果转化、成果应用无缝衔接的学科产业发展链，实现产学研用有机统一。完善多元投入、合作办学机制，加强与行业标杆性企业合作共建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将校企合作成果纳入教师评价指标体系，激励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服务社会团队建设。

**30.建立高水平智库建设机制**

全面对接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政府决策部门建立长期稳定的互动交流机制。建立和完善服务社会平台体系，以淄博发展研究院为龙头，利用大数据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和决策模拟数据库建设，打造鲁中地区集研究、咨询、育人等功能于一体的“稷下智库”。以鲁中地区为重点，开展政、商、学界高层论坛，打造对话交流的高端平台。注重理论问题研究向聚焦地方重大现实问题转变，加强服务社会成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智库成果转化和反馈机制。

### **（六）以优化资源管理模式为重点，深化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以优化资源管理模式为重点，提升资源汲取力度、整合能力和利用效率，引入市场机制，增强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31.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开放、共享、服务激励机制，统筹校内教学科研实验资源，扩充增量，优化存量，加强共享大平台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共建协同育人合作创新实验室（基地）。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实验教学示范平台。提高实验室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32.创新财源建设机制，优化预算管理体系**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化筹资体系，拓宽财源建设渠道。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主渠道作用，探索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多元化筹资渠道，积极争取广大校友和海内外人士支持，吸引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办学活动。强化校内挖潜，优化支出结构，压缩公务经费，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盘活存量资金。完善财务预算，加强成本管理，规范经费使用。优化专项资金和奖励绩效工资管理分配办法，修订学院经费核定办法，完善创收分配激励政策，扩大学院自主理财权力，提高学院自筹经费能力，调动增收创收积极性。

**33.深化公共用房管理制度改革**

落实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管理办法，实行统筹规划、分类定额管理，优化公用房布局，盘活存量房产资源。以优先保障教学、科研用房需求为前提，结合学科专业现状和发展需求，建立公用房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校园基本建设，提升保障能力。推行公用房超标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公用房共享使用机制。

**34.稳步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

以服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为宗旨，优化后勤资源配置，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改善师生生活工作条件。积极探索服务外包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社会优质服务，深化准入退出机制，不断缩减自办后勤规模，提升社会化程度，加强后勤管理队伍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监督机制，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 三、组织与保障

###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充分发挥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聚集改革合力，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组织保障。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深化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改革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师生改革智慧、改革能量，举全校之力推进综合改革，确保改革目标圆满实现。

###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建立分管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的执行落实机制和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的改革推进机制，加强各部门政策配套和协调配合，明确责任部门，细化改革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增强执行力，确保综合改革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学院要按照学校推进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制定落实方案。

### **（三）注重评估，加强督查**

建立改革成效评估机制，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定期通报改革情况。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加大督查力度，完善过程监督机制，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妥善处理，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